

110 年花蓮縣童軍教育活動體驗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童軍會 110 年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辦理童軍教育活動體驗營，經由生態探索、文化體驗、社區踏查等模組活動，協助青少年培養宏觀思維開拓寬廣視野。
- (二)提供相對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生參與童軍教育活動機會，增強其人際關係與自信心。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童軍教育內涵之素養，培養做中學、探索教育、體驗活動、關懷社區等基本能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六、活動時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至 5 日（星期日），計 3 天。

七、活動地點：花蓮太平洋公園(花蓮縣花蓮市)、亞泥生態園區(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及五味屋(花蓮縣壽豐鄉)、林田菸樓移民村及箭瑛大橋(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等。

八、參加對象：

- (一)參加人員—本縣完成中華民國童軍 110 年登記之童軍團及未辦理登記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小隊 10 人，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童軍團團長、服務員或教師、學生家長）。
- (二)工作人員—1. 由花蓮縣童軍會聘請服務員擔任營本部工作人員。2. 由各童軍團推薦羅浮童軍、行義童軍擔任服務小隊。

九、舉辦方式：

- (一)採通勤不露營不舍營方式，以童軍教育活動體驗營活動模式辦理。
- (二)第一天及第二天午餐、晚餐，第三天午餐，由營本部供應便當或點心。

十、活動內容：童軍會師/領袖會議/團時間/開幕典禮/大地遊戲/生態探索/文化體驗/社區踏查/服務活動/閉幕典禮等(如附件一活動日程表)。

十一、交通工具：三天活動期間，均由本會統籌安排專車支援接送，各單位務必配合接送計畫，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人數清點、隨車管理、安全維護等工作。

十二、附註事項：

(一)請參加單位自備團旗或校旗、旗桿。

(二)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自備輕便背包，內裝備用口罩、環保筷、環保瓶、輕薄外套、輕便雨衣、慣用藥物等。

(三)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穿著整齊之童軍或服務員制服、童軍團服裝(T恤、POLO 衫)並佩戴領巾或學校運動服、制服，。

(四)請參加單位於活動前，指導童軍隊形、手勢、禮節、歡呼、訊號、歌曲。

(五)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http://hualienscout.hlc.edu.tw>)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

(六)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自備口罩，有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或嚴重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每日報到時，必須量測體溫，提供酒精消毒手部及實施環境設施消毒工作。

十三、參加費用：含行政費、膳食費、材料費、資料費、交通費、童軍徽便帽、布章、保險費等。

(一)服務員(童軍團團長、服務員、教師、學生家長)及一般身份之各級童軍、學生，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二)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份之各級童軍、學生(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每人新臺幣 700 元整。

十四、退費規定：

(一)報名參加人員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送至本會。

(二)一般退費

報名參加人員申請退費者，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1.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7 日以前，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送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

2.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1日至第6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送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

3.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惟本會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紀念品。

(三)特殊情形退費

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而申請退費者，於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退還其餘費用。

(四)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將審核結果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原報名單位。

十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六、報名方式：

(一)請詳實填妥 Excei 報名表電子檔(附件二)，E-mail 花蓮縣童軍會楊陳榮總幹事電子信箱 titus7010@gmail.com，收到報名表後會回覆寄件人。手寫報名表概不受理。

(二)參加費用繳款方式—以現金或支票繳交花蓮縣童軍會謝博宇幹事(會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

十七、經費來源：

(一)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費支應，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

(二)服務員(童軍團團長、服務員、教師、學生家長)之參加費，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社區童軍團則依其規定。

十八、差假：

(一)工作人員參加本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及支援辦理活動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公(差)假期間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

(二)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公(差)假期間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

(三)參加活動之各級童軍、學生，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十九、獎勵：工作人員及服務員(童軍團團長、教師)視服務績效，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

二十、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110 年花蓮縣童軍教育活動體驗營 【活動日程表】

110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110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110 年 12 月 5 日 (星期日)		
花 蓮 太 平 洋 公 園			新 城 鄉 / 壽 豐 鄉 / 鳳 林 鎮			花 蓮 縣 立 新 城 國 民 中 學		
07:30	專 車 接 送	服 務 組	08:00	專 車 接 送	服 務 組	08:00	專 車 接 送	服 務 組
08:00	教 育 準 備	營 本 部	08:30	模 組 活 動	活 動 組 安 維 組 服 務 組	08:30	團 時 間	各 團
08:30	童 軍 會 師	行 政 組		A. 文 化 體 驗 (壽 豐 鄉)		2021 年 童 軍 服 務 日 活 動	09:00	活 動 組 器 材 組
09:00	領 袖 會 議	儀 典 組		B. 社 區 踏 查 (鳳 林 鎮)				
	暖 身 活 動	活 動 組		C. 生 態 探 索 (新 城 鄉)				
10:00	開 幕 典 禮	儀 典 組		11:00				
10:30	大 地 遊 戲	活 動 組						
12:00	午 餐 / 休 息	供 應 組	12:00	午 餐 / 休 息	供 應 組	11:30	午 餐 / 休 息	供 應 組
13:00	模 組 活 動	活 動 組 安 維 組 服 務 組	13:00	模 組 活 動	活 動 組 安 維 組 服 務 組	12:30	平 安 賦 歸	服 務 組
	A. 生 態 探 索 (新 城 鄉)			A. 社 區 踏 查 (鳳 林 鎮)		環 境 整 理 器 材 復 原 活 動 檢 討	營 本 部	
	B. 文 化 體 驗 (壽 豐 鄉)			B. 生 態 探 索 (新 城 鄉)				
C. 社 區 踏 查 (鳳 林 鎮)	C. 文 化 體 驗 (壽 豐 鄉)							
16:00	發 放 點 心	供 應 組	16:00	發 放 點 心	供 應 組	16:30	營 務 會 報	營 本 部
	平 安 賦 歸	服 務 組		平 安 賦 歸	服 務 組			
16:30	營 務 會 報	營 本 部	16:30	營 務 會 報	營 本 部			

※模組活動：

生態探索(花蓮縣新城鄉)—亞泥生態園區

文化體驗(花蓮縣壽豐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五味屋-囡仔們ㄟ店

社區踏查(花蓮縣鳳林鎮)—林田菸樓移民村/箭瑛大橋